

國立秀水高工體育設施使用規定

107年8月3日體育委員會訂定

一、開放規定：

- (一)室外設施：如田徑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，同學得自由使用，但應注意安全防護。
- (二)活動中心：除提供校內外各項集會之用外，依照學校規定時間開放使用。
- (三)體適能教室：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嚴禁擅自進入取用器材。
- (四)乒乓球室：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嚴禁擅自進入取用器材。
- (五)風雨球場：白天同學得自由使用，但應注意安全防護，夜間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嚴禁擅自開燈使用場地。

二、上列各項設施以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
三、各項設施用畢時，須做好場地恢復、清潔維護及門窗電源的關閉。

四、指定班級負責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工作，並列入班際整潔競賽評分。

五、罰則：違反前列各項規定者，報請校規議處，因此有損各項器材設施時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